

從事工作台搭設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101) 0018182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三、媒介物：施工架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災害發生於101年6月16日，業主李○○及其所屬勞工共16人約於早上7點30分上工，主要負責大樓D棟的模板拆裝組立作業，李○○交代蘇○○留在D棟11樓拆除外牆模板，之後就與其他人上至D棟12樓組立模板，所以蘇○○是單獨在D棟11樓作業，且其工作地點四周亦無其他人作業。約上午9點30分李○○在D棟12樓喊蘇○○，交代他拆除改裝部分施工架面以便搭設模板材料吊掛用平台，上午10時50分許，工程師林○○正準備搭施工電梯至A棟12樓頂板巡視工地，突然聽到由工務所2樓頂板處發出碰一聲響，便立即回頭查看，發現蘇○○手腳變形、頭部明顯撕裂傷倒坐工務所旁地面，意識尚清醒，經工務所黃○○於11時許通報119後送往802國軍高雄總醫院急救，林○○於當日下午2點40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第16層外牆施工架開口墜落傷重致死。

(二) 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1)高度二公尺以上工作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2)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雇主未進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雇主未落實人員教育訓練致未有效提升人員安全之意識。

3、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3、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4、前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於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達三百人之事業單位，應符合第十二條之二至第十二條之六之規定；於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之1條第2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

條第 1 項)。

- 5、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6、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7、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8、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9、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10、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之規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事故發生時現場之相對關係位置。